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順延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之合作及開發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及開發協議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及開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順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而通函預期將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豁免僅適用於此事項，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